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17號

原　　告　呂海瑞

訴訟代理人　鄧智勇律師

被　　告　林茂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被　　告　成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柳致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89號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8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2萬2,737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2萬2,7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成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發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茂志於民國111年9月23日上午4時38分許，駕駛成發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駛於桃園市八德區崁頂路執行職務，行

經崁頂路與長興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而貿然跨越崁頂路雙黃線逆向搶先左轉，適原告騎乘訴外人繆岳庭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新生路自對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因而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遠端股骨開放性骨折、右髖關節脫臼併髖臼骨折、左側遠端橈骨骨折、上頷骨、下頷骨及顴骨骨折、臉部撕裂傷4公分、牙齒損傷（包含上顎兩側正中門齒及側門齒脫落，合併複雜性齒槽骨破碎及部分頰側骨壞死；左上及右上犬齒頰側嚴重骨缺損拔除）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因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31萬1,450元、醫材及營養品費9,021元、就醫交通及停車費5萬9,170元、看護費15萬元（75日、每日2,000元）、薪資損失2萬9,268元、勞動能力減損140萬6,879元（以各該年份最低基本工資計算，自111年11月開始請求）、系爭機車毀損2萬6,450元（已計算折舊且繆岳庭已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予原告）及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共計449萬2,238元之損害，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汽車保險給付共37萬8,872元，尚有411萬3,366元損失，成發公司為林茂志之雇主，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1萬3,36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

㈠成發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㈡林茂志則以：伊就本件車禍具有過失並無意見，然原告應亦有搶越號誌黃燈及無照駕駛之過失。而就原告請求醫藥費部分，其中植牙費用部分數額過高；醫材及營養品部分，其中營養品購買，應有醫囑證明有支出必要性；就醫交通及停車費部分，其中關於親屬陪同就醫而支出停車費用5,710元應無必要；看護費部分，原告主張之親屬間看護每日2,000元計算之標準過高；不能工作損失部分無意見；勞動能力減損部分，應以事發當時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統一計算數額，蓋霍夫曼計算法以扣除中間息將未來損失折算為現值，原告以各年份最低基本工資計算之方式，顯無理由；系爭機車維修費部分無意見；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數額過高（審酌伊於車禍發生時屆齡62歲且收入不高，現已退休、無工作收入）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原告主張被告間存有僱傭關係，林茂志因前開過失之駕車行為，致肇事車輛與系爭機車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有損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89號判決林茂志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資料核閱無訛，且為林茂志所不爭執，而成發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林茂志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有前開駕車之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受有損害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另成發公司為林茂志之雇主，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㈢茲就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數額，論述如下：

1.醫藥費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治療系爭傷害而支出醫藥費131萬1,450元部分，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附卷為憑（見附民卷第39-56、145-155、169-170、185-191頁；本院卷第46-48、64頁），被告雖爭執其中植牙費用數額過高等語，然參以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於115年4月2日以長庚院林字第1141251584號函覆本院略以：原告受有牙齒損傷之傷勢，陸續至本院骨科、整形外科及牙齒接受矯正器移除手術、拔牙、根管、植牙、齒槽重建補骨及牙齦移植手術等治療，此應與原告111年9月23日車禍傷勢有關，因原告缺牙數目過多導致無法製作傳統固定式假牙，病人亦無配戴活動假牙之意願，故應有植牙治療之必要，醫療單據上所載處置費執行內容包含回診觀察、PUBER DAM APPLIANCE、CAPPING、EMERGNCY、OPEM CHEMBER IRRIGRATION、根管開擴及清創、預防性防蛀封劑（溝隙封填）及牙周再生術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正反面），可見原告所進行之植牙手術確與本件車禍傷勢有關，且醫療單據上所載之項目亦均為醫療行為之必要內容，被告空言抗辯此部分數額過高，應屬無據。故原告請求醫藥費131萬1,450元，應均得准許。

2.醫材及營養品費部分

⑴觀諸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醫囑載：「病患於111年9月23日至急診就醫…需使用膝關節活動支架保護及使用枴杖輔助活動」等語（見附民卷第21頁），是原告因此支出購買膝護具費用6,000元（見附民卷第63頁），應得准許；另審酌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含口腔傷勢），衡情應有購買減

菌紗布、通氣膠帶、棉棒、漱口水、牙膏及清潔用品之必要，此部分費用經本院核算應為928元（見附民卷第64、65、67、68頁），而得准許。至原告另購買營養用品費用部分，依照卷存資料，查無醫囑有建議原告服用之紀錄，致本院無從認定此部分支出之必要性為何，自不得准許。

⑵是原告請求醫材及營養品費用，應以6,928元（6,000元＋928元）為限。

3.就醫交通及停車費部分

原告於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此有前往醫療院所進行治療而支出交通費用之必要，而就原告提出之就醫單據所示，其前往林口長庚紀念就醫次數共計40次，加計往返及出院返家1趟，共81趟（見附民卷第39-56、145-156、169-170、185-192頁，本院卷第46-48、64頁），又原告家中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之計程車收費標準，依叫車軟體顯示為660元（見附民卷第57頁），以此計算之就醫交通費5萬3,460元（660元x81趟），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6頁），此部分請求應得准許。至原告另主張部分就醫為其母親或姑姑搭載前往，故有停車費5,710元支出部分，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多數就醫日期均已成年（原告於00年00月00日生），幾無親屬陪同就醫之必要性，且支出此部分費用之人為原告或其親屬？亦屬不明，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應屬無據。

4.看護費部分

⑴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觀諸原告因本件事故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就醫之診斷證明書

記載：原告於111年9月23日住院治療，於111年10月8日出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2個月需人照顧等語（見附民卷第21頁），可認原告自111年9月23日至111年12月7日期間，共計有75日需專人照顧，另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傷勢包含骨折及牙齒傷害，當有全日照顧起居及協助進食之必要，而原告以每日2,000元請求看護費用，已較一般審判上已知之聘僱看護行情為低，應為恰當，是原告請求看護費15萬元(2,000元x75日)，應屬有據。

5.薪資損失部分

原告起訴時主張因系爭傷害休養而不能工作損失為2萬9,268元，嗣於本院審理時業已提出薪資明細及排班紀錄後（見本院卷第122-124頁），重新核算實際損失額應為2萬7,938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0頁正反面），是原告請求2萬7,938元之不能工作損失，應得准許。

6.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而致其減少勞動能力程度為15%等情，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5年1月14日長庚院林字第1141151423號函暨所附勞動力減損比例計算表在卷可參（見簡字卷第84-85頁），則原告主張其減少勞動能力程度為15%乙節，核屬有據。

⑵另原告為00年00月00日出生，而本件事故發生日為111年9月23日，其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之日為158年10月30日，另關於原告薪資數額部分，兩造均同意以最低基本薪資作為計算基礎（見本院卷第98頁反面、第108頁反面），本院審酌111年度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115年度，每月基本薪資分別為25,250元、26,400元、27,470元、28,590元、29,500元，平均計算每月薪資應為27,442元【（25,250元＋26,400元＋27,470元＋28,590元＋9,500元）/5】，應以此作為薪資數額計算之基礎為當（原告以最

低基本薪資作為基礎，已較一般薪資所得行情為低，既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知之最低基本薪資逐年調升，應併為考慮作為評價原告勞動能力之因素），是以此計算原告自111年11月1日（原告已請求111年9、10月不能工作損失，故自111年11月1日開始請求勞動能力減損損失）起至158年10月30日止喪失勞動能力15%期間，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21萬1,78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此為限，逾此部分，則不得准許。

7.系爭機車毀損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毀損需支出2萬6,450元（已計算折舊），且繆岳庭業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有行車執照、修繕單據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31-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6頁），應得准許。

8.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林茂志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堪認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於事故發生時為高中生、單親家庭、在燒肉店兼職，林茂志為小學畢業、現已退休、無工作及收入等情，業據當事人陳明在卷（見附民卷第15頁，本院卷第106頁反面、第114頁），暨審酌原告及林茂志之財產狀況（見個資卷）、成發公司與林茂志間指揮監督關係程度、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復原期間、對原告生活造成之影響、被告侵權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允當，逾此部分，則不得准許。

9.從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合計為328萬8,013元（醫藥費131萬1,450元＋醫材及營養品費6,928元＋就醫交通費5萬3,460元＋看護費15萬元＋薪資損失2萬7,938元＋勞動能力減損121萬1,787元＋系爭機車維修費2萬6,450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

五、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經本院於審理時勘驗事發當時路口監視器畫面，結果略以：「畫面時間18秒：事故路段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崁頂路為雙向路段，各向均有兩線車道，此時長興路口前之號誌轉為黃燈。畫面時間19秒：系爭機車沿長興路直行往崁頂路方向行駛，約駛至路口中央處時，長興路口前之號誌轉為紅燈。畫面時間21秒：系爭機車通過路口進入崁頂路，前方肇事車輛逆向駛來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畫面時間22秒：系爭機車人車倒地。」等情，有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30頁反面），可見事發當時肇事車輛雖有前揭過失情形，然系爭機車直行之路口號誌燈已轉為黃燈，系爭機車本應減速作停車準備，不得擅闖黃燈，然系爭機車卻搶快駛入路口處，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與有過失至明（無照駕駛部分無從證明與本件車禍發生之因果關係，應僅為行政上不法），原告所提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雖認定原告並無肇事因素（見附民卷第25-29頁），顯有漏未查明上情之疏漏，自不拘束本院最終之認定。是本院審酌兩造各自過失情節與態樣，認原告與林茂志就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力應分別為30％、70％為允當，則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應依上開規定比例減輕為230萬1,609元（計算式：328萬8,013元x70％＝230萬1,60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六、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37萬8,872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9頁、第105頁反面），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均應予以扣除，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92萬2,737元（230萬1,609元－37萬8,872元＝192萬2,737元）。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2萬2,7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月18日（見附民卷第123、125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嘉伃

附表：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211,787元【計算方式為：49,396×24.00000000+(49,396×0.00000000)×(24.00000000-00.00000000)=1,211,786.0000000000。其中2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63/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